

吉林省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现场监察报告

监察编号：吉（F）-2025-RC-004-JCBG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我们于2025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节能监察。

经监察，该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该企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未发现该企业存在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情况；按照企业提供设备台账进行现场查验，未发现该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16780-2021）、《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经现场监察，专家核算该企业2024年度产值33027.74万元；水泥总产量596614.93吨，熟料产量989059.43吨；综合能耗106493.37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3.22吨标煤/万元；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0.34kgce/t，低于二级能效指标87kgce/t；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为53.12kWh/t，低于二级能效指标57kWh/t，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03.60kgce/t，低于二级能效指标107kgce/t，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煤耗97.07kgce/t，低于二级能效指标100kgce/t，水泥制备工段电耗28.22kWh/t。

